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二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8元/股的前提下，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包含第二次已经回购的金额39,999,074.92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首次实施二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

2、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二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931,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536%，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64元/股，累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60,006,839.2元（含印花税、佣金、利息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首次披露了二次回购股份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
| 1 | 温伟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054200 | 二级市场买卖 |
| 2 | 刘文豪 | 董事、副总经理兼 财务总监 | 12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3 | 雷先坤 | 董事 | 8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4 | 范莉 | 董事 | 6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5 | 黄咏喜 | 副总经理 | 42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6 | 王文彬 | 副总经理 | 35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7 | 万里波 | 副总经理 | 15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 8 | 刘源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20000 | 股权激励实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状态

公司二次回购合计 8,931,069 股股份存放于公司二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

户号为 B882327407)，在二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将二次回购账户中的 2,128,230 股，和公司前次回购的并存放于前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为 B882226774）的全部股份 2,916,300 股，合计 5,044,530 股全部授予公司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二次回购账户股份数剩余 6,802,839 股。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9,037,201 | 53.15 | 191,220,587 | 93.21 |
| 其中：二次回购专用账户 | 0 | 0 | 6,802,839 | 3.3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6,106,508 | 46.85 | 13,923,122 | 6.79 |
| 总计 | 205,143,709 | 100 | 205,143,709 | 100 |

注：1、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完成股份登记，其中的 17,975,117 股限售股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流通。

2、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74 万股，其中的 82,183,492 股限售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市流通。

3、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将回购的 5,044,53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授予公司 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完成过户登记，5,044,530 股股份由无限

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除按计划用于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外，其余部分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最终未能发行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出现其他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转让，则将依法注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